【01】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之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 期限
受理階段	1.提出 申請	由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。	- 1 天
	2.收件	一、登記桌收文、創號、貼條碼,並分文承辦人簽收。 二、承辦人依申請書【附件:所-1】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 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。	

初審

- 3.公所 一、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如下:
 - (一)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-申請書 【附件: 所-1】

備註:應切結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, 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(二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,影本需由 申請人切結用印。
- (三)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(申請整筆土地,免 附)。
- (四)使用分區證明書(非都市計畫土地,免附)。
- (五) 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,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:【附件:所-2】
- (一)申請人應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
- (二)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 - 1.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(79年3月26 日)前使用迄今。
 - (1)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 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 登載之資料認定-原始清冊之使用人[含三親 等〕或繼承人。
 - (2) 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,按行政院核定增劃 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認定。
 - 2. 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,其面積以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。
 - (1)「原有自住房屋」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點,與 建物之所有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,且解 釋為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」已 存在之建物,建物所有人得申請取得所有權。
 - (2)按下列資料之一認定為79年3月26日前使 用:
 - (1)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 - (2) 門牌編釘證明。
 - (3)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 - (4) 繳納水費證明。
 - (5) 繳納電費證明。
 - (6)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,且無糾紛情事。
- (四)申請地段地號、面積是否與申請人使用情形符合。
- (五)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

180 天

4.實地	一、通知申請人辦理會勘。【附件:所-4】
調查	二、會勘時如發現非整筆使用或查有公共設施(如道
	路)待分割,應續辦分割。
	三、實地調查需製作會勘紀錄表【附件:所-5】,並將土
	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
	地管理資訊系統(含會勘紀錄表掃瞄檔)。
	四、調查結果:
	(一)符合者,送土審會審查。
	(二) 不符合者,補正或駁回。
5.土審	一、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:
會審	(一)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清冊。【附件:
查	所-6】
	(二)審查表。
	(三) 會勘紀錄表。
	二、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,含簽到表【附
	件:所-7及7.1】。土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、縣
	(市)政府備查。【附件:所-8】
	三、審查結果:
	(一)無意見者, <mark>辨理公告。</mark>
	(二)有審查建議者,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,補正
	或駁回。
6.申請	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不符合者,或土審會有審查建議者,
人補	通知15日內補正【附件:所-9】,除有特殊原因,補正
1	

以1次為原則。

7.公告

- 一、 公所及土審會審查完竣後,應將擬取得土地所有 權名單(含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姓名〔例如以王○明 方式填載〕)公告30日(始日不起算,含例假日 及國定假日,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 作日)【附件:所-10】,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 有異議,得向該管公所以書面提出,並應附具證 明文件。但土地係經增編、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 得免經公告30日之程序。
- 二、 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(並含公所網站)及 現地,並函請各村(里)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【附 件:所-11】。
- 三、 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,公所得重新辦 理初審、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 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。
- 四、 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 應駁回申請,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。

市、縣

8.直轄 一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,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 及副知申請人【附件:所-12】,並應檢送下列文件

(市 | (一)申請書。

) 政 (二) 審查表。

(三)審查清冊。

(四)所有權移轉清冊。【附件:所-13】

(五)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(含登記清冊)。【附件 所-14及14.1】

(六)會勘紀錄表。

- (七)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 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 或原有自住房屋所有權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八) 土審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。
- (九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- 二、審查結果:
- (一)符合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
- (二)不符合者,退回公所補正【附件:所-15】或駁回 【附件:所-15.1】。

府審

杳

核定結案階段	9. 直、()府 10. 地登 11. 放狀 12.	審查結果函復公所,由公所函知申請人: 一、符合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【附件:所-16】,並函復公所【附件:所-16.1】。由公所函知申請人核定結果【附件:所-17】。 二、不符合者,由公所通知駁回【附件:所-18】或補正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附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,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並請地所完成登記後函知公所並請公所領狀,及副知該府。 【附件:所-19】 公所接獲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公文,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。【附件:所-20】 一、承辦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	。60 天
	權狀		